

教育部 100 年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簡章

壹、依據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貳、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2 歲（即民國 78 年 11 月 20 日（含）以前出生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並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 二、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具有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註：一、前列貳之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之認定如下：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 （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或資格證明書者。
- （三）曾在下列之軍事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1.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2. 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空軍幼年學校（或前預備學校）幼年學生班。
 3.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 （四）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軍官、士官、士兵在臺依法退伍除役及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及在營官兵持有合法證

件，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及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八) 持有國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九) 曾在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二、前列貳之二「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非現職之工作年資，以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上記載之起迄日期計算；現職之工作年資，計算至**100年8月18日(含)止**。

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係指「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及筆試科目對照表」中規定之甲級、乙級職業證照；其相關資料均依教育部97年9月5日台技(一)字第0970166369B號令發布為準，請參考附錄一或教育部技職司資訊傳播網網站 (<http://www.tve.edu.tw/>) 或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測驗中心)網站 (<http://www.tcte.edu.tw/>) 查詢。

四、職業證照之生效日，以職業證照上記載之日期為準，若職業證照生效日期僅標示至月份者，概以當月1日計算。

參、鑑定考試規範

一、採筆試方式辦理，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及與符合申請科系性質之專業科目二科(請參考附錄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及筆試科目對照表」)。

二、考試採單一選擇題型，答錯不倒扣。每科均以100分為滿分，60分為及格。

三、考試日期為 10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日），各節次考試時間表如下：

10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日）								
上午					下午			
節次	預備鈴	第一節	預備鈴	第二節	預備鈴	第三節	預備鈴	第四節
時間	08：25	08：30~09：50	10：25	10：30~11：50	13：15	13：20~14：40	15：15	15：20~16：40
科目	--	國文	--	英文	--	專業科目(一)	--	專業科目(二)

四、各科目命題大綱：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考科大綱」，請於教育部技職司資訊傳播網網站（<http://www.tve.edu.tw/Public/Affair/20096181326387055.doc>）或測驗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查詢。

五、考試地點：

- （一）應考人可在北區（台北市）、中區（雲林縣）、南區（高雄市）三區中，擇一參加。
- （二）各考區詳細地點隨准考證寄發時一併通知。
- （三）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 1 日在考試地點公布。

六、考試科目均及格者，由教育部發給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其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者，由教育部發給各該科目及格證明書，以後報考本考試時，得免考已及格科目，如累計全部科目均及格時，發給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但經發給本考試及格證書後，再度參加本考試其他證照類別者，原科目成績不得再據以申請免考，必須重新參加各科目考試。

肆、試題及答案公告

- 一、各科目試題及答案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於測驗中心網站公告。
- 二、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者，應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檢具體理由、身分及聯絡方式，並填妥試題及答案疑義申請表，一律先傳真至測驗中心（傳真號碼：05-5343528），並於期限前（以郵戳為憑）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測驗中心，逾期或未檢具體理由、身分、聯絡方式者，不予受理。

伍、簡章發售地點

簡章(內含成績複查申請表1份、工作經驗證明書1份)、專用報名表1份及專用信封3只,計收工本費新台幣40元整,請就近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購買,或購買郵政匯票40元整,匯票抬頭請寫「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連同大型回郵信封(A3規格)貼足限時掛號郵資52元,回郵信封上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並於100年8月5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向測驗中心函購,逾時不得再函購。本簡章同時於測驗中心網站公告。

陸、通訊報名日期

100年8月5日(星期五)起至100年8月18日(星期四)止,本次鑑定考試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時概不受理。

柒、通訊報名地址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5號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服務電話:(05)5379000 轉158、159、160(代表號)

捌、通訊報名手續

一、準備下列表件:

- (一) 報名工本費新台幣400元整,郵政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後裝入「應備文件專用信封」內。
- (二) 乙級或乙級以上職業證照影本正面與背面各1張黏貼於報名表正面。
- (三) 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照片一式2張,照片背面書寫姓名(1張黏貼、1張浮貼於報名表正面)。
- (四)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照片上方分別列印「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及「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及逐次加簽出入境證」)影本,正面與背面各1張(浮貼於報名表正面)。
- (五) 中華民國護照封面內頁影本1張,據以查核英文姓名製作英文及格證書之用(黏貼於報名表正面,無護照者免附)。
- (六) 符合貳之一之報考資格者,檢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證書影本(含正反面)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七) 已取得部分科目及格之應考人可申請免考該科,須於報名表上詳細註明免考科目並繳交該科及格證明書正本,正本裝入「應備文件專用信封」;影本1張(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八) 填妥專用報名表，且應考人本人於報名表正面簽名確認後，裝入「應備文件專用信封」內。
- (九) 符合貳之二之報考資格者，檢具所有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正本 1 份，裝入「應備文件專用信封」內。
- (十) 填寫「鑑定考試後回件專用信封」封面（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二、報名表所填英文姓名係製作英文及格證書之依據，務請以印刷體大寫謹慎填妥，不得空白。建議填寫與護照相同之姓名，並黏貼個人護照影本於報名表上，英文姓名與護照不同時，採用護照姓名；未黏貼護照影本者，以報名表英文姓名製作證書，申請補發及格證書仍以原及格證書所列英文姓名為準。無英文姓名者，建請先行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http://www.boca.gov.tw/\)](http://www.boca.gov.tw/)查詢。

三、將有關表件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並填寫信封正面之繳交證件清單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測驗中心。

四、報名後，不再受理補繳任何證明表件，如因缺少證件，致無法審理時，其涉及個人權益部分，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報名工本費郵政匯票未隨函一併繳交者，視同報名手續不全，不予受理。

六、應考人完成報名手續（即應考人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但因資格審查不符者，逕予退還半數之報名費；若有爭議，則提交教育部 100 年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諮詢小組審議決定。

七、報名資格經審查合格後，由測驗中心於 100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發准考證。報名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其不合格通知書亦於同日寄發；收到後發現資料有誤者，請立即與測驗中心聯繫。若遲至 100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尚未收到者，則請於當日逕與測驗中心聯繫。

八、應考人報名後，若要變更通訊地址，請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以限時信件或傳真（05-5379006）通知測驗中心。

玖、鑑定考試結果通知

一、考試結果於 100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公布，並寄發成績通知單，同時於測驗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提供網路查詢服務。

二、及格證書或科目及格證明書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件寄發。

拾、成績複查

複查考試成績者，應於 100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填具成績複

查申請表並附上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每科目金額 30 元整)、標準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及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向測驗中心(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提出申請;郵寄逾時、未以書面申請、郵政匯票金額不足或手續不全者,皆不予受理,同時不得以電話查詢或要求影印、攝影、抄錄及親自查閱。

拾壹、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所填報名表或繳驗之各項證件、工作經驗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撤銷其報考資格,其經鑑定考試及格,並發給及格證書者,撤銷其及格資格,且註銷及格證書,並移送有關機關處理。
- 二、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各項考試時間必須更改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上發布外,並在教育部及測驗中心網站公告。
- 三、應考人如持有多張合於報考資格之證照,應擇一提出申請,不得重複報考。若有重複報考情事,一經查覺,逕予撤銷其報考資格。
- 四、曾參加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者,不得使用相同之證照再報考本次考試。若有重複報考情事,一經查覺,逕予撤銷其報考資格。
- 五、參加本鑑定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並遵守應考人注意事項。
- 六、遺失准考證者,考生應自本人應試科目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至最後一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及與報名時繳交相同樣式之 2 吋照片 1 張,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出示准考證者,依教育部 100 年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應考人注意事項第二點處理。】
- 七、本鑑定考試單位於第一節提供電子計算器,應考人請於考試結束後繳回。
- 八、為服務身心障礙國民報考,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且需特別服務之應考人,應檢送手冊影本,並於報名表上勾選申請服務項目。未申請或申請經審查未核准者,視同一般應考人。

教育部 100 年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於考試時應遵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二、 應考人應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
- 三、 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身分證件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但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紙、書籍紙張、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其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 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五、 應考人開始作答前，應立即檢查答案卡、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一) 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2. 由應考人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一)之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2.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 應考人入座，應將准考證與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且應考人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應考人身分，應考人不得拒絕，違者撤銷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七、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紙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於試題紙之准考證號欄內書寫准考證號。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紙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紙是否完整，若有缺漏、污損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 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文具、本鑑定考試單位提供之計算器及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

- 如助聽器等（進考場前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外，不得攜書籍、紙張或具有電子及通訊功能（如：行動電話、影音播放器等）之物品或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提請本鑑定考試諮詢小組予以議處，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九、應考人未於答案卡上作答或答案卡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答案劃記不明顯、擦拭不潔、污損等，致光學讀卡機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破壞、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應考人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等舞弊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應考人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卡、試題紙，或供他人窺伺抄襲或抄襲他人答案，或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應考人攜帶入場之准考證、文具等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議處：
- （一）標示或抄錄答案，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強行將標示或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符號等，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應考人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題紙，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應考人已交答案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應考人不得在試場內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勒令出場（如未達本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或情節重大者，撤銷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七、應考人不得有下列各款之情事，違者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十八、應考人將試題紙或答案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但情況特殊或情節重大者，得依第廿二點議處。
- 十九、每節考試時，應考人應於應考人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鑑定考試諮詢小組議處。
- 二十、應考人答案紙、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經教育部核定辦理補考，應考人應於接到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廿一、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目成績零分為限。
- 廿二、應考人如有本注意事項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鑑定考試諮詢小組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廿三、應考人對於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者，應於本人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30分鐘內逕向考區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教育部 100 年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試題及答案疑義申請表

姓名		身分	
電話		傳真	
住址			
科目			
試題			
公告 答案		質疑者答案	
具體 理由			
簽名			

備註：1.一頁以一題為宜。

2.若本表不敷使用，請另頁書寫。



教育部 100 年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複查考試成績者，應於 100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填具本成績複查申請表並附上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每科目金額 30 元整）、標準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及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向測驗中心（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提出申請；郵寄逾時、未以書面申請、郵政匯票金額不足或手續不全者，皆不予受理，同時不得以電話查詢或要求影印、攝影、抄錄及親自查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複查科目：（請勾選）

國文

英文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工本費用：30 元× 科＝ 元

應考人注意：本表報名時毋需繳交，考試結束後應考人若對成績有疑義時，再行填寫以提出申請。



教育部 100 年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工作經驗證明書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時 間	自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民 國 年 月 日 服 務 年 資 年 個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全銜）： (簽章) 負 責 人 姓 名： (簽章)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備註：

- 1、證明機構資料需詳實填寫，並蓋機構大小章。資料不實或不足者，不予承認。
- 2、應考人每任職一機構，應填寫 1 張工作經驗證明書，並由原服務單位證明。各機構之服務年資可累計。本表如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影印。
- 3、應考人曾服務之機構，已發給之離職或工作證明，可一併提供審核。
- 4、服務機構屬營利事業者，請務必填寫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5、由各職業工會開具之工作經驗證明，須同時檢附工作期間應考人本人之勞保局加保資料影本，以供審核。
- 6、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書寫。



附錄一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及筆試科目對照表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用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	考試院	律師	甲級	商業	財經法律	國文、英文	初級統計+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管理學
2		會計師	甲級	商業	會計事務	國文、英文	初級統計+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管理學
3		建築師	甲級	工業	建築工程	國文、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4		土木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5		水利工程技師	甲級	農業	農業土木工程	國文、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6		結構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7		大地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8		水土保持技師	甲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9		機械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0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冷凍空調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1		造船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造船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2		電機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3		不動產估價師	甲級	商業	不動產經營管理	國文、英文	初級統計+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管理學
14		電子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5		資訊技師	甲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6		航空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飛機工程	國文、英文	電子學+電機學	機電整合與實習+內燃機
17		化學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化學工程	國文、英文	物理	化學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用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8	考試院	工業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工業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9		紡織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20		工業安全技師	甲級	環衛	工業衛生安全	國文、英文	安全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21		工礦衛生技師	甲級	工業	工業衛生安全	國文、英文	安全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22		礦業安全技師	甲級	工業	礦冶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材料實驗
23		食品技師	甲級	工業	食品工程	國文、英文	食品化學+食品分析檢驗	食品微生物
24		農藝技師	甲級	農業	農藝	國文、英文	植物學	生態學
25		園藝技師	甲級	農業	園藝	國文、英文	植物學	生態學
26		林業技師	甲級	農業	森林	國文、英文	植物學	生態學
27		畜牧技師	甲級	農業	畜產	國文、英文	動物學	生態學
28		漁撈技師	甲級	海事	漁業	國文、英文	水產生物學+漁具漁法學	水產概論+生物化學
29		水產養殖技師	甲級	海事	水產養殖	國文、英文	微生物學+水產概論	生物化學+品質管理學
30		採礦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礦冶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材料實驗
31		冶金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礦冶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材料實驗
32		應用地質技師	甲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33		驗船師	甲級	工業	造船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34		消防設備師	甲級	工業	消防工程	國文、英文	安全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35		甲種引水人	甲級	海事	航海	國文、英文	船舶構造與穩度+海事法規	電子學與實習+船舶自動控制
36	有線電話作業員(一級線路作業員)	甲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用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37	考試院	船舶電信人員(通用級報務員、一等報務員、二等無線電子員)	甲級	工業	電訊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38		航海人員(一等航行員(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船長、大副))	甲級	海事	航海	國文、英文	船舶構造與穩度+海事法規	電子學與實習+船舶自動控制
39		航海人員(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	甲級	海事	輪機工程	國文、英文	電子學+電機學	機電整合與實習+內燃機
40		導遊人員	乙級	商業	觀光事業	國文、英文	觀光學概要	觀光資源
41		領隊人員	乙級	商業	觀光事業	國文、英文	觀光學概要	觀光資源
42		船舶電信人員(二級報務員、通用值機員)	乙級	工業	電訊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43		航海人員(二等航行員(船副))	乙級	海事	航海	國文、英文	船舶構造與穩度+海事法規	電子學與實習+船舶自動控制
44		航海人員二等輪機員(管輪)	乙級	海事	輪機工程	國文、英文	電子學+電機學	機電整合與實習+內燃機
45		有線電話作業員(二級線路作業員、交換機作業員)	乙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46		消防設備士	乙級	工業	消防工程	國文、英文	安全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47		專責報關人員	乙級	商業	國際貿易	國文、英文	初級統計+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管理學
48		保險從業人員(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經紀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一般保險公證人、海事保險公證人)	乙級	商業	銀行保險	國文、英文	初級統計+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管理學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用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49	考試院	記帳士	乙級	商業	會計	國文、英文	初級統計+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管理學
50		環境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環境工程	國文、英文	物理	化學
51	交通部	一級汽車技工執照	甲級	工業	車輛工程	國文、英文	電子學+電機學	機電整合與實習+內燃機
52		二級汽車技工執照	乙級	工業	車輛工程	國文、英文	電子學+電機學	機電整合與實習+內燃機
53		汽車檢驗員	乙級	工業	車輛工程	國文、英文	電子學+電機學	機電整合與實習+內燃機
54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航空器機體維護類	乙級	工業	飛機工程	國文、英文	電子學+電機學	機電整合與實習+內燃機
55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航空器發動機維護類	乙級	工業	飛機工程	國文、英文	電子學+電機學	機電整合與實習+內燃機
56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航空器通信電子維護類	乙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57		旅行業導遊人員執業證 94.5.1 全面換證為(導遊人員執業證)	乙級	商業	觀光事業	國文、英文	觀光學概要	觀光資源
58		旅行業出國觀光團體領隊人員執業證 94.5.1 全面換證為(領隊人員執業證)	乙級	商業	觀光事業	國文、英文	觀光學概要	觀光資源
59	內政部	室內配線工	依證書等級認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60		工業配線工	依證書等級認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61	原能會	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高級)(民國92年2月1日前取得,未換證者)	甲級	工業	核能工程	國文、英文	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生物+化學+物理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用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62	原能會	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中級、初級)(民國92年2月2日前取得,未換證者)	乙級	工業	核能工程	國文、英文	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生物+化學+物理
63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高級、中級)(民國92年2月1日前取得,未換證者)	甲級	工業	核能工程	國文、英文	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生物+化學+物理
64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初級)(民國92年2月1日前取得,未換證者)	乙級	工業	核能工程	國文、英文	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生物+化學+物理
65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輻專師字第○號)	甲級	工業	核能工程	國文、英文	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生物+化學+物理
66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輻專員字第○號)	乙級	工業	核能工程	國文、英文	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生物+化學+物理
67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	乙級	工業	核能工程	國文、英文	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生物+化學+物理
68	環保署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甲級)	甲級	工業	環境工程	國文、英文	物理	化學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用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69	環保署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乙級)	乙級	工業	環境工程	國文、英文	物理	化學
70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合格證書(甲級)	甲級	工業	環境工程	國文、英文	物理	化學
71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乙級)	乙級	工業	環境工程	國文、英文	物理	化學
72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	甲級	工業	化學工程	國文、英文	物理	化學
73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	乙級	工業	化學工程	國文、英文	物理	化學
74		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甲級)	甲級	工業	環境工程	國文、英文	物理	化學
75		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乙級)	乙級	工業	環境工程	國文、英文	物理	化學
76		經濟部省市建設廳(局)	甲種電匠	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77	財政部	人身保險經紀人(註:「職業證照分級表」之發照單位為考試院,即證照之發照單位與「職業證照分級表」中不符。經查保險經紀人證照第一屆考試確實為財政部辦理,但「職業證照分級表」中並未納入。)	乙級	商業	銀行保險	國文、英文	初級統計+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管理學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用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78	勞委會	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冷凍空調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79		車床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80		鉗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81		機械製圖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82		室內配線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83		木模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84		泥水技術士	甲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85		泥水技術士—砌磚	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86		泥水技術士—粉刷	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87		泥水技術士—面材鋪貼	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88		電器修護技術士	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89		鑄造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90		家具木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工業設計	國文、英文	色彩計畫+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91		工業配線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92		板金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93		冷作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94		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95		打型板金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 機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用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96	勞委會	鋼筋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97		模板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98		汽車修護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車輛工程	國文、英文	電子學+電機學	機電整合與實習+內燃機
99		熱處理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00		平面磨床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01		牛頭鉋床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02		沖壓模具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03		銑床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04		煉鋼電弧爐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礦冶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材料實驗
105		重機械修護技術士—底盤	乙級	工業	車輛工程	國文、英文	電子學+電機學	機電整合與實習+內燃機
106		重機械修護技術士—引擎	乙級	工業	車輛工程	國文、英文	電子學+電機學	機電整合與實習+內燃機
107		視聽電子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08		化學技術士	乙級	工業	化學工程	國文、英文	物理	化學
109		化學技術士—有機物檢驗	甲級	工業	化學工程	國文、英文	物理	化學
110		化學技術士—無機物檢驗	甲級	工業	化學工程	國文、英文	物理	化學
111	鍋爐操作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12	變壓器裝修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13	旋轉電機裝修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14	旋轉電機繞線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15	靜止電機繞線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用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16	勞委會	工業儀器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17		金屬塗裝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化學工程	國文、英文	物理	化學
118		電鍍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化學工程	國文、英文	物理	化學
119		門窗木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工業設計	國文、英文	色彩計畫+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120		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21		建築製圖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建築工程	國文、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122		測量技術士—航空測量	甲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123		測量技術士—工程測量	甲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124		測量技術士—地籍測量	甲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125		測量儀器修護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26		凸版製版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127		凸版印刷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128		裝訂及加工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129		男裝技術士	甲乙級	家事	服裝設計	國文、英文	服裝設計	服裝材料
130		女裝技術士	甲乙級	家事	服裝設計	國文、英文	服裝設計	服裝材料
131	國服技術士	甲乙級	家事	服裝設計	國文、英文	服裝設計	服裝材料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用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32	勞委會	石油化學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化學工程	國文、英文	物理	化學
133		內燃機裝修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34		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	乙級	工業	農業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電子學+電機學	機電整合與實習+內燃機
135		艀裝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造船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36		陶瓷技術士—石膏模	甲乙級	工業	陶業工程	國文、英文	物理	化學
137		齒輪製造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38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清花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39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梳棉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40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併粗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41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環錠式精紡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42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開端式精紡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43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噴氣式精紡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44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士—筒摺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45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士—整經漿紗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46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士—梭織機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47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士—噴氣式織機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用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48	勞委會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士—噴水式織機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49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士—劍梳式織機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50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士—小鋼梭式織機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51		染整機械修護技術士—染色前處理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52		染整機械修護技術士—浸壓染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53		染整機械修護技術士—印染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54		染整機械修護技術士—織物整理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55		針織機械修護技術士—圓編機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56		針織機械修護技術士—橫編機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57		針織機械修護技術士—織襪機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58		針織機械修護技術士—特利可得經編機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59		針織機械修護技術士—拉歇爾經編機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60		男子理髮技術士	乙級	家事	美容造型設計	國文、英文	家政學+色彩學	職場衛生與安全
161		升降機裝修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62		製銑電爐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礦冶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材料實驗
163		製版照相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164		女子美髮技術士	乙級	家事	美容造型設計	國文、英文	家政學+色彩學	職場衛生與安全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用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65	勞委會	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建築工程	國文、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166		製鞋技術士—製面	乙級	工業	製鞋技術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67		製鞋技術士—製配底	乙級	工業	製鞋技術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68		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消防工程	國文、英文	安全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169		配電電纜裝修技術士	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70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71		中餐烹調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中餐廚藝	國文、英文	餐旅概論	職場安全與衛生
172		烘焙食品技術士	乙級	商業	西點烘焙	國文、英文	餐旅概論	職場安全與衛生
173		眼鏡鏡片製作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74		油壓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75		氣壓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76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管渠系統	甲乙級	工業	環境工程	國文、英文	物理	化學
177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機電設備	甲乙級	工業	環境工程	國文、英文	物理	化學
178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處理系統	甲乙級	工業	環境工程	國文、英文	物理	化學
179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水質檢驗	甲乙級	工業	環境工程	國文、英文	物理	化學
180		圓筒磨床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81		精密機械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182		平版製版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用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83	勞委會	凹版製版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184		網版製版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185		平版印刷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186		凹版印刷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187		網版印刷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188		圖文組版技術士—電腦排版	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189		圖文組版技術士—圖像組版	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190		圖文組版技術士	甲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191		食品檢驗分析技術士	乙級	農業	食品工程	國文、英文	食品化學+食品分析檢驗	食品微生物
192		食品用金屬罐捲封技術士	乙級	工業	食品工程	國文、英文	食品化學+食品分析檢驗	食品微生物
193		肉製品加工技術士	乙級	農業	食品加工	國文、英文	食品化學+食品分析檢驗	食品微生物
194		中式米食加工技術士	乙級	農業	食品加工	國文、英文	食品化學+食品分析檢驗	食品微生物
195		中式麵食加工技術士	乙級	農業	食品加工	國文、英文	食品化學+食品分析檢驗	食品微生物
196		美容技術士	乙級	家事	美容造型設計	國文、英文	家政學+色彩學	職場衛生與安全
197		勞工安全管理技術士	甲級	環衛	工業安全衛生	國文、英文	安全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198		勞工衛生管理技術士	甲級	環衛	工業安全衛生	國文、英文	安全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199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	乙級	環衛	工業安全衛生	國文、英文	安全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200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消防工程	國文、英文	安全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201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消防工程	國文、英文	安全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202		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消防工程	國文、英文	安全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203		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消防工程	國文、英文	安全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用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204	勞委會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205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	甲乙級	環衛	工業安全衛生	國文、英文	安全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206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	甲乙級	環衛	工業安全衛生	國文、英文	安全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207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208		廣告設計技術士	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209		商業計算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會計統計	國文、英文	初級統計+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管理學
210		儀表電子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211		電力電子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212		數位電子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213		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資訊管理	國文、英文	初級統計+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管理學
214		電腦軟體設計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資訊管理	國文、英文	初級統計+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管理學
215		電腦硬體裝修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216		工業用管配管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217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218		化工技術士	乙級	工業	化學工程	國文、英文	物理	化學
219		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室內設計	國文、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220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室內設計	國文、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221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222		船舶室內配線技術士	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223		漁具製作技術士	乙級	海事	漁業	國文、英文	水產生物學+漁具漁法學	水產概論+生物化學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用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224	勞委會	水族養殖技術士	乙級	海事	水產養殖	國文、英文	微生物學+水產概論	生物化學+品質管制學
225		餐旅服務技術士—餐飲	乙級	商業	餐飲管理	國文、英文	餐旅概論	職場安全與衛生
226		餐旅服務技術士—旅館	乙級	商業	旅館管理	國文、英文	餐旅概論	職場安全與衛生
227		水產食品加工技術士	乙級	海事	水產食品工業	國文、英文	食品化學+食品分析檢驗	食品微生物
228		花藝設計技術士	乙級	農業	園藝	國文、英文	植物學	生態學
229		西餐烹調技術士	乙級	商業	西餐廚藝	國文、英文	餐旅概論	職場安全與衛生
230		鋁門窗工技術士	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231		機器腳踏車修護技術士	乙級	工業	車輛工程	國文、英文	電子學+電機學	機電整合與實習+內燃機
232		建築塗裝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化學工程	國文、英文	物理	化學
233		會計事務技術士	乙級	商業	會計統計	國文、英文	初級統計+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管理學
234		汽車車體板金技術士	乙級	工業	車輛工程	國文、英文	電子學+電機學	機電整合與實習+內燃機
235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236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	乙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237		農藥代噴技術士	乙級	農業	園藝	國文、英文	植物學	生態學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用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238	勞委會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技術士	乙級	工業	建築工程	國文、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239		機械板金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240		鍋爐裝修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241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242		農田灌溉排水—設施維護管理	甲乙級	農業	農業土木工程	國文、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243		農田灌溉排水—灌溉水質管理及檢驗	甲乙級	農業	農業土木工程	國文、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244		農田灌溉排水—管路灌溉	甲乙級	農業	農業土木工程	國文、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245		農藥代噴—空中噴藥	乙級	農業	農藝	國文、英文	植物學	生態學
246		農藥代噴—機械噴藥	乙級	農業	農藝	國文、英文	植物學	生態學
247		鍋爐技術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248		車輛塗裝	甲乙級	工業	車輛工程	國文、英文	電子學+電機學	機電整合與實習+內燃機
249		工程系(幫浦)類檢修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250		用電設備檢驗	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251		變電設備裝修	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252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253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254		機電整合	甲乙級	工業	機電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機構學+電機電子學+液氣壓概論
255		裝潢木工	甲乙級	商業	室內設計	國文、英文	色彩學+設計史	繪畫+基本設計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用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256	勞委會	網路架設	乙級	工業	資訊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257		網頁設計	乙級	商業	資訊管理	國文、英文	初級統計+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管理學
258		營建防水	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259		混凝土	甲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260		汽力機組系統運轉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261		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	詳見表一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262		氣銲技術士	詳見表二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263		氬氣鎢極電銲技術士	詳見表三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264		半自動電銲技術士	詳見表四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物理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265		營造工程管理	甲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266		門市服務	乙級	商業	流通管理	國文、英文	初級統計+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管理學
267		就業服務	乙級	商業	企業管理	國文、英文	初級統計+人力資源管理	經濟學+管理學
268		國貿業務	乙級	商業	國際貿易	國文、英文	初級統計+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管理學

表一 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比照甲乙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項次	比照甲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比照乙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技能檢定位置（以代號表示）	技能檢定位置（以代號表示）
1	(A1F2, A1H2, A1V2, A1O2) (B1F4, B1H4, B1V4)	(A1F2, A1H2, A1V2, A1O2)
2	(A1F2, A1H2, A1V2, A1O2) (D1VF4, D1HF4)	(A2F3, A2H3, A2V3, A2O3)
3	(A1F2, A1H2, A1V2, A1O2) (D1VH4)	(B1F4, B1H4, B1V4)
4	(B1F4, B1H4, B1V4) (C1VF3, C1HF3)	(B2F4, B2H4, B2V4, B2O4)
5	(B1F4, B1H4, B1V4) (C1VH3)	(C1VF3, C1HF3)
6	(B1F4, B1H4, B1V4) (D1VF4, D1HF4)	(C1VH3)
7	(B1F4, B1H4, B1V4) (D1VH4)	(C2VF3, C2HF3)
8	(A2F3, A2H3, A2V3, A2O3) (C2VF3, C2HF3)	(C2VH3)
9	(A2F3, A2H3, A2V3, A2O3) (C2VH3)	(D1VF4, D1HF4)
10	(C1VF3, C1HF3) (D1VF4, D1HF4)	(D1VH4)
11	(C1VF3, C1HF3) (D1VH4)	(D2VF4, D2HF4)
12	(D1VF4, D1HF4) (C1VF3, C1HF3)	(D2VH4)
13	(D1VF4, D1HF4) (C1VH3)	
14	(D1VF4, D1HF4) (D1VH4)	
15	(C1VH3, D1VH4)	
說明	表列各項中，任何一項內所列技能檢定位置必須全部檢定合格，才能比照甲級資格。但無墊板（A2, B2）或無襯環（C2, D2）檢定合格後，有墊板（A1, B1）或有襯環（C1, D1）雖未檢定，亦視為已合格。	表列各項中，任何一項內所列技能檢定位置必須全部檢定合格，才能比照乙級資格。但無墊板（A2, B2）或無襯環（C2, D2）檢定合格後，有墊板（A1, B1）或有襯環（C1, D1）雖未檢定，亦視為已合格。

註：凡不符本表規定者，認定為丙級。

表二 氣銲技術士比照甲乙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項次	比照甲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比照乙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技能檢定位置（以代號表示）	技能檢定位置（以代號表示）
1	(GAF, GAH, GAV, GAO) (GBVF, GBHF)	(GAF, GAH, GAV, GAO)
2	(GAF, GAH, GAV, GAO) (GBVH)	(GBVF, GBHF)
3	(GBVF, GBHF) (GBVH)	(GBVH)
說明	表列各項中，任何一項內所列技能檢定位置必須全部檢定合格，才能比照甲級資格。	表列各項中，任何一項內所列技能檢定位置必須全部檢定合格，才能比照乙級資格。

註：凡不符本表規定者，認定為丙級。

表三 氬氣鎢極電銲技術士比照甲乙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項次	比照甲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比照乙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技能檢定位置 (以代號表示)	技能檢定位置 (以代號表示)
1	(SF, SH, SV, SO) (TVF, THF)	(SF, SH, SV, SO)
2	(SF, SH, SV, SO) (TVH)	(TVF, THF)
3	(SF, SH, SV, SO) (CVF, CHF)	(TVH)
4	(SF, SH, SV, SO) (CVH)	(CVF, CHF)
5	(TVF, THF) (TVH)	(CVH)
6	(TVF, THF) (CVF, CHF)	
7	(TVF, THF) (CVH)	
8	(TVH) (CVF, CHF)	
9	(TVH) (CVH)	
10	(CVF, CHF) (CVH)	
說明	<p>1.表列 S、T 類中包括有碳鋼 (P-01) 低和金鋼 (P-03、P-04、P-05) 不銹鋼 (P-08) 及鋁 P-21 材料。C 類中包括有碳鋼 (P-01) 低和金鋼 (P-03、P-04、P-05) 及不銹鋼 (P-08) 材料之檢定。</p> <p>2.表列十項中，每項均有三至四種材料，任何一項必須以同類材料全部檢定合格，才能比照甲級資格。</p>	<p>1.表列 S、T 類中包括有碳鋼(P-01) 低和金鋼 (P-03、P-04、P-05) 不銹鋼 (P-08) 及鋁 P-21 材料。C 類中包括有碳鋼 (P-01) 低和金鋼 (P-03、P-04、P-05) 及不銹鋼 (P-08) 材料之檢定。。</p> <p>2.表列十項中，每項均有三至四種材料，任何一項必須以同類材料全部檢定合格，才能比乙級資格。</p>

註：凡不符本表規定者，認定為丙級。

表四 半自動電銲技術士比照甲乙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項次	比照甲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比照乙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技能檢定位置 (以代號表示)	技能檢定位置 (以代號表示)
1	(S2F, S2H, S2V, S2O) (A1F, A1H, A1V, A1O)	(S2F, S2H, S2V, S2O)
2	(S2F, S2H, S2V, S2O) (B1F, B1H, B1V)	(A1F, A1H, A1V, A1O)
3	(S2F, S2H, S2V, S2O) (T2VF, T2HF)	(A2F, A2H, A2V, A2O)
4	(S2F, S2H, S2V, S2O) (T2VH)	(B1F, B1H, B1V)
5	(S2F, S2H, S2V, S2O) (C1VF, C1HF)	(B2F, B2H, B2V, B2O)
6	(S2F, S2H, S2V, S2O) (C1VH)	(T2VF, T2HF)
7	(S2F, S2H, S2V, S2O) (D1VF, D1HF)	(T2VH)
8	(S2F, S2H, S2V, S2O) (D1VH)	(C1VF, C1HF)
9	(A1F, A1H, A1V, A1O) (B1F, B1H, B1V)	(C1VH)
10	(A1F, A1H, A1V, A1O) (T2VF, T2HF)	(C2VF, C2HF)
11	(A1F, A1H, A1V, A1O) (T2VH)	(C2VH)
12	(A1F, A1H, A1V, A1O) (C1VF, C1HF)	(D1VF, D1HF)
13	(A1F, A1H, A1V, A1O) (C1VH)	(D1VH)
14	(A1F, A1H, A1V, A1O) (D1VF, D1HF)	(D2VF, D2HF)
15	(A1F, A1H, A1V, A1O) (D1VH)	(D2VH)
16	(B1F, B1H, B1V) (T2VF, T2HF)	
17	(B1F, B1H, B1V) (T2VH)	
18	(B1F, B1H, B1V) (C1VF, C1HF)	
19	(B1F, B1H, B1V) (C1VH)	
20	(B1F, B1H, B1V) (D1VF, D1HF)	
21	(B1F, B1H, B1V) (D1VH)	

項次	比照甲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比照乙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
	技能檢定位置（以代號表示）	技能檢定位置（以代號表示）
22	(T2VF, T2HF) (C1VF, C1HF)	
23	(T2VF, T2HF) (C1VH)	
24	(T2VF, T2HF) (D1VF, D1HF)	
25	(T2VF, T2HF) (D1VH)	
26	(T2VF, T2HF) (T2VH)	
27	(T2VH) (C1VF, C1HF)	
28	(T2VH) (C1VH)	
29	(T2VH) (D1VF, D1HF)	
30	(T2VH) (D1HF)	
31	(C1VF, C1HF) (C1VH)	
32	(C1VF, C1HF) (D1VF, D1HF)	
33	(C1VF, C1HF) (D1VH)	
34	(C1VH) (D1VF, D1HF)	
35	(C1VH) (D1VH)	
36	(D1VF, D1HF) (D1VH)	
說明	<p>本甲級資格所需技能要求表，係依照電銲（半自動銲）檢定 33 項銲接位置所排列，由於檢定位置項目繁多，不勝逐項列出。而經無墊板（A2, B2）或無襯環（C2, D2）檢定合格者可視為有墊板（A1, B1）或有襯環（C1, D1）合格；因此 A2, B2, C2, D2 類技能要求表予以省略，不再細列。如（A2F, A2H, A2V, A2O）（B2F, B2H, B2V, B2O）檢定合格者，得視同第 8 項合格。</p>	<p>表列各項中，任何一項內所列技能檢定位置必須全部檢定合格，才能比照乙級資格。但無墊板（A2, B2）或無襯環（C2, D2）檢定合格後，有墊板（A1, B1）或有襯環（C1, D1）雖未檢定，亦視為已合格。</p>

註：凡不符本表規定者，認定為丙級。

附錄二

報名資格疑義案例說明

編號	問題	說明
1	未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是否具有報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資格？	依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簡章規定：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並具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或2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始具報考資格。
2	財政部關稅總局核發之「專責報關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是否具有報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資格？	(1)「專責報關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於民國83年前為財政部辦理，後轉由考試院辦理，故等同現行考試院所核發之合格證書。 (2)具有報考資格。
3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核發之「人身保險業務員」，是否具有報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資格？	(1)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人身保險業務員」不等同於普考，故無法等同於考試院核發之「保險從業人員-人身保險代理人」。 (2)不具有報考資格。
4	內政部核發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職業證書」及「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職業證書」，是否具有報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資格？	(1)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職業證書」係得憑此證書暫行執業，故不等同於考試院核發之「消防設備師」。 (2)不具有報考資格。
5	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是否具有報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資格？	(1)內政部「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係從事工作即可辦理登記手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其報考資格受限，且需通過學術科測試，始可取得證照，故兩者不等同。 (2)不具有報考資格。

編號	問題	說明
6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核發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班結業證書」，是否具有報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資格？	<p>(1)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核發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班結業證書」需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備查，其為報考技術士證資格之一，故兩者不等同。</p> <p>(2) 不具有報考資格。</p>
7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核發之「乙級鍋爐操作人員訓練班結業證書」，是否具有報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資格？	<p>(1)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核發之「乙級鍋爐操作人員訓練班結業證書」非屬「鍋爐操作技術士證」，故兩者不等同。</p> <p>(2) 不具有報考資格。</p>
8	交通部核發之「旅行業出國觀光團體領隊講習班結業證書」，是否具有報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資格？	<p>(1) 「旅行業出國觀光團體領隊人員執業證」於離職後，即需繳回交通部觀光局註銷，故兩者不等同。</p> <p>(2) 不具有報考資格。</p>
9	交通部核發之「商用駕駛員」，是否具有報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資格？	<p>(1) 依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簡章規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係指「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及筆試科目對照表」中規定之甲級、乙級職業證照。</p> <p>(2) 「商用駕駛員」不在表列，故不符合報考資格。</p>